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科恒股份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科恒股份的股票在本次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8月17日）收盘价格为14.18元/股，公告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23日）收盘价格为22.04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科恒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35.66%。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累计跌幅为11.52%，同期东方财富Choice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指数累计跌幅为10.90%。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跌幅24.1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跌幅13.2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